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關連交易：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鄭州機場項目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三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興義機場項目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以及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長沙機場項目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青島凱亞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36%及13%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由東方航空擁有41%權益。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連同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及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下的代價按合併準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鄭州機場項目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三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興義機場項目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以及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長沙機場項目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1 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分包鄭州機場項目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三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880,000.00元(相等於約1,064,800.00港元)

本公司須按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中預定的項目進度分兩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件及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2 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分包興義機場項目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以及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兩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47,000.00港元)

本公司須按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中預定的項目進度分四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1.3 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包商)；及
(2) 青島凱亞(作為分包商)

工作範圍： 本公司將分包長沙機場項目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以及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整體系統實施及五年期質量保修。

代價： 人民幣4,124,570.00元(相等於約4,990,729.70港元)

本公司須按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中預定的項目進度分五期向青島凱亞支付代價。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以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基於軟件及硬件(包括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及考慮市場情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2.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以總承包商身份分別承接鄭州機場項目、興義機場項目及長沙機場項目。青島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數據網絡服務。青島凱亞擁有進行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及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下各自訂明的有關工作所需的必要資格、能力及技術。董事會認為，將上述分包協議下訂明的有關工作分包予青島凱亞將符合本公司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凱亞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青島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36%及13%權益。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由東方航空擁有41%權益。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東航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青島凱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連同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及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下的代價按合併準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養民先生為東方航空的董事及東航集團的僱員，因此彼已就有關青島凱亞分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彼等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有關青島凱亞的資料

青島凱亞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開發以及數據網絡服務。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機場項目」	指	長沙黃花國際機場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凱亞」	指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長沙機場項目無線站坪調度系統的建設分包予青島凱亞
「青島凱亞分包協議」	指	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及青島凱亞長沙機場分包協議的統稱
「青島凱亞興義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興義機場項目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建設分包予青島凱亞
「青島凱亞鄭州機場分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的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鄭州機場項目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分包予青島凱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興義機場項目」	指	興義萬峰林機場航顯廣播集成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鄭州機場項目」	指	鄭州新鄭國際機場旅客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測試及實施其若干系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1.21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曾經可以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李養民先生及袁新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